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 有關 2021 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參見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處使用的術語與2021年年報中的定義相同。

除載於2021年年報的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一節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3)條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為66,500,000份，佔本公司於2021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9%。於2021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零。

董事會謹此為上述無心之失致歉，本補充公告不影響2021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2021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2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洁女士及湯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何大治博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http://www.kinetix.com.hk)內。